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御景 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 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 区龙城街道 御景中央幼 儿园	详见《工程预算书》	124.524733	2023. 8. 4
2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 相关配套改造 工程（结构）	深圳先进技 术研究院	包括“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 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 (结构)”所涉及的建筑安装 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 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 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 能遗漏的工作。	58.926682	2024. 12. 16
3	A 楼三个教室 修缮改造工程	深圳市第十 一幼儿园	A 楼教室地面改造、墙面装 饰、屋面防水等工程	56.918653	2023. 7. 1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99278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五楼5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变更前名称： 深圳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陈源彬（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源彪（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陈源心（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陈泽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源彬（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源彪（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孙书伟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源彪 电话：1501387713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陈源彬：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杰：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心：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泽斌：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陈源彪：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彬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1、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30116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4.524733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贵彬	
本工程于 2023-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2
查验码: 985815248922319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陈贵彬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124.52473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2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2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
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口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预算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_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主要建设内容: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其他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楼顶隔热工程及户外打造、园内墙粉刷及装饰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叁角叁分(¥1245247.3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壹角捌分(¥26957.1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47656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辉路与塘新路交叉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蒋稳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851056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翔支行

账号: 4000056109100411308

承包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号 508

邮政编码: 518115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868058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御景中央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45247.33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立茹 周召君 林外锦 郭昭辉 陈宇红 王三保 陈贵彬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陆文玉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2023.8.31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业绩 2、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结构）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结构）（招标编号：2024ZB-GC017）”，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采购项目名称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结构）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整（¥649,371.80）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589,266.82）

请贵公司（联系人：郑钦涛，联系电话：15815065358）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86392028）据此通知在30天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先进院D栋2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结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1068号

发 包 人: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结构)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FRP 加固、钢板加固工程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清单、合同及现场实际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结构)”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日;若承包人在要求总工期之后竣工的,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捌角贰分 (¥ 589266.8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伍角陆分 (¥ 25311.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5)本工程项目净下浮率为 9.95%

六、支付方式

1.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的30%,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方需做好施工准备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相关资料后,依据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

2.当总进度达到6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3.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相关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4.工程竣工结算后(若有政府管理要求(含审计)需按要求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预留3%工程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经发包人同意质保金也可采用保函形式)。

以上支付需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进度材料(如已完工程量清单、形象进度照片等),由监理人结合工程情况审核(若有违约处罚单需一并计算),发包人依据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及相关材料办理支付手续,承包人需提供相应发票。

5.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现场签证等文件资料,因本工程工期紧张,故在施工阶段不设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6.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审核价为准,若政府相关部门有管理要求的(含审计),需按管理要求完成后的审定价为准,具体以政府或发包人要求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塱

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680588

传 真: 0755-2868058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先进院 D 栋 2 层健身中心及相关配套改造工程（结构）				
建设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方-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	余旭	联系电话	18682409600
监理单位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俊霖	联系电话	18680383113
计划开工日期	2024.12.5	实际开工日期	2024.12.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1.08
项目概述及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项目概述：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FRP 加固、钢板加固工程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清单、合同及现场实际为准。 自检情况：自检合格，申请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余旭 日期：2025.01.08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任俊霖 日期：2025.01.08				
施工单位	验收结论：  验收人（签名）：郭达 日期：2025.01.08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同意验收。 验收人（签名）：杨永建 日期：2025.01.08 				

本表格一式四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506 号

致：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举行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CT2023-ZXCG-G506）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69186.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日历日)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4

邮箱：yuecaitongsz@163.com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A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35号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A楼教室地面改造、墙面装饰、屋面防水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完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

总日历天数：45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小写）¥：569186.53元（含税）

第2条、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电气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李捷夏 15602979148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委托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倪迪 18802067830。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0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7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郭迁迁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3条、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且工期不顺延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

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将相关施工主材如木地板、墙漆、PVC 地胶送官方或甲方指定检测机构，并保证合格，费用由乙方自理。

4.6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7 条、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工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要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

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 甲 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A. 经双方协商，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暂定款的 80%。

B. 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97%。

C. 预留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为配合幼儿园质保金挂账管理规定，由乙方先将质保金转入甲方基本户，甲方再走国库支付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D. 每次支付相关款项时乙方需开出相应的合规发票，甲方再向上级部门申请走国库支付。

E. 期满后两年没有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工程质保金。

第9条、索 赔

9.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 /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5 乙方应购买相应保险，如因乙方未尽到工人施工安全管理，导致工人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 %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不设上限。

第15条、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项目预算书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16条、补充条款

乙方如违反《施工安全承诺书》内容，甲方有权利按照《承诺书》内条款实行扣减本合同款。

发 包 人：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发 包 人 代 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帐 号： 11014687924001

2023 年 7 月 10 日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代 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郑仕成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A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35号		工程合同价	56.9186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0月19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0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字或盖章说明	2023年10月1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 一1

工程名称：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35 号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元)	/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246005172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244289132
	/		/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402555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单位	职系
2004	✓

[illegible]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对合同工程量及设计变更内容验收,本工程符合设计验收标准,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建设方、监理方、设计方一致确认,初验合格。详见设计变更单(设计编号:2023-2-2A01)。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优	2025.8.31
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优	2025.9.30
3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优	2024.8.25
4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良好	2023.10.19
5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良好	2023.9.14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 2、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履约证明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郭近近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4.9975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CZB-25041)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LCZB-25041) 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 (669,319.74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649,975.14 元)
工期	60 天

请贵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581506535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755-28900016),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制

项目编号: LCZB-2504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99 号

发 包 方: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承 包 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乙方(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合两只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9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建设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校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板、给水、排水、电线路、开关、插座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8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最终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4 天。

四、工程价款

4.1 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金额: ¥649,975.14元。

4.2 每一项工程《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并以教育局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作为结算价。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

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孙睿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郭迁迁 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交给乙方代理人的任何要求、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负责人。

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8680588

六、 施工图纸

6.1 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给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6.2 若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3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七、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合理必要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8.6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7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8 乙方应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清除施工及周边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九、 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待工程审计工作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97% 的工程 结算审核价款，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 1 年后无息支付。
2.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并提供相关报账材料。甲方上述每一期付款均按照事业单位财政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因审批问题导致的逾期付款与甲方无关。

十、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有转承包、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乙方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不合格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7MB2D187596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盐龙大道
与仙田路交汇处东侧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00016

电话：0755-28680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93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在质保期内, 如在无人因素下损坏或因施工质量存在缺陷, 则由乙方无条件再次修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8月1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8月17日

2、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贵彬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27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工期	27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5 年 9 月 30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合同编号: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合 同 书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路 1 号

发包方（下面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承包方（下面简称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乙方(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平湖中心学校校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 零星修缮、维护、应急抢修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校内外墙面、地板、卫生间、天面渗漏水、零星修缮、维护、
应急抢修安全隐患等修缮项目!

三、修缮工程方式

3.1 甲方发生需要修缮的工程,向乙方发出通知并提出要求,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报价单》以及施工方案或施工图纸,甲方认可后,乙方开始施工。

3.2 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方式:

3.3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乙方应当按《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四、工程价款

4.1 本合同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 元)。

4.2 每一项维修工程《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价按龙岗区教育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零星修缮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

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王彦涛 13824321101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丘雄伟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交给乙方代理人的任何要求、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922868801。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联系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六、施工概况

6.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修缮，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提交甲方确认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发包、分包、转让给第三方。

七、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如乙方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甲方同意后方可复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八、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派遣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8.6 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爱护好第三方的成品，若有损坏，负责赔偿。因履行合同对甲方（含甲方在校学生）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应承担全部责任。

8.7 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因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8.8 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视为违约。因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8.9 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甲乙双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偿。

8.10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工程移交后，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任何问题而导致甲方遭受（1）媒体曝光；或（2）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或对甲方进行处罚，上述任一种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除立即整改、承担相应罚款及费用外，还应按每次 1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8.12 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九、预算价款

本合同支付的总价款不能超过合同预算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维修工程量和上级造价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确定。

十、支付方式

1. 零星修缮每季度、每半年（项目支付 80%）或者全年一次性结算，乙方将每季度、半年或全年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资料及该工程的造价报价单（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核算报告）报给甲方，由甲方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审核，并以上级部门确定的核算价为准。乙方按上级部门认可的核算价或者按造价咨询公司结算价，向甲方出具正规的工程款发票。质保金则在到期后（即 2026 年）才能支付。

2. 四个季度总结算价不能超 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元）

3. 每次修缮工程完成后，乙方提请甲方验收。甲方按提出的要求、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图纸）和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字认可或出具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如果返工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关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心学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生效后需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需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经各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生效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合同一式6份（含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28680588

传真：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93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3、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8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迁迁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7.16246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5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1		2024年8月25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1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025 年零星修缮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学校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由学校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通过评委评分，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本公示期限为三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在期限内反馈，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联系电话：0755-28919372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与梅格路交汇处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承包方(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5 页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00145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与梅格路交汇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防水补漏项目

1.2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路与梅格路交汇处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300m^2

1.4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完工后的清洁及废料环保处理等。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乙方确认并保证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资质条件，完全有能力和条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2)____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陆角叁分）（¥： 271624.63 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应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暂定总价，甲乙双方根据 7.1 条第（2）款据实结算，最终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结算的，则以第三方造价结算咨询公司核准结算价格为准。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___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郭迁迁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处理本项目全部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815065358。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2024年7月20日。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高文义 联系电话为：1514476161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新荷路6号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园学校

乙方联系人为：陈源彪 联系电话为：0755-82478018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宝发社区坳二新村92号五楼502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
附属龙园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5日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15日

户 名：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93



4、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附件 1-6-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郭江江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35 号		工程合同价	56.91865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4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粤采通[2023]YCT-506 号

致：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举行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YCT2023-ZXCG-G506）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元)	工期
A 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569186.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 (日历日)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特此通知！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人：伍小姐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4

邮箱：yuecailongsz@163.com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A楼三个教室修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35号

1.3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项目一览表》列出的项目以及以下内容：

A楼教室地面改造、墙面装饰、屋面防水等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完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

总日历天数：45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小写）¥：569186.53元（含税）

第2条、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电气设备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 李捷夏 15602979148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委托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倪迪 18802067830。
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0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 7 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郭迂迂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8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3条、工 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4 属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且工期不顺延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4.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甲方供应的材料与《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乙方保管不当或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4.3 材料进场时，甲乙双方应负责提供各自供应的材料设备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出现差异，应各自承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

4.4 甲乙双方采购的材料均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

到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供应的材料不符合环保要求，造成室内环境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必须将相关施工主材如木地板、墙漆、PVC 地胶送官方或甲方指定检测机构，并保证合格，费用由乙方自理。

4.6 对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

第5条、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 7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 (2) 《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7 条、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工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 A 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 E1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要积极配合。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 7 天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

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7.5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__甲__方承担。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8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5.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2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A. 经双方协商，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暂定款的 80%。

B. 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款的 97%。

C. 预留结算价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为配合幼儿园质保金挂账管理规定，由乙方先将质保金转入甲方基本户，甲方再走国库支付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D. 每次支付相关款项时乙方需开出相应的合规发票，甲方再向上级部门申请走国库支付。

E. 期满两年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工程质保金。

第9条、索 赔

9.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 (1) 索赔事件发生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书；
-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0.5 乙方应购买相应保险，如因乙方未尽到工人施工安全管理，导致工人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

第11条、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 % 支付滞纳金。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不设上限。

1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教室及走廊地胶、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做好下水道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争 议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 其他调解机构：_____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__1__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其他仲裁机构：_____

(2) 诉讼：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项目预算书
- (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16条、补充条款

乙方如违反《施工安全承诺书》内容，甲方有权利按照《承诺书》内条款实行扣减本合同款。

发 包 人：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发 包 人 代 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户 名： 深圳市第十一幼儿园

帐 号： 11014687924001

2023 年 7 月 10 日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代 表：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5、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附件 1-6-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郭迁迁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工程合同价	49.3162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14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的委托，于2023年7月29日就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RZB202307006）进行国内邀请招标，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项目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期	30 日历日		
预算金额	495,568.94 元		
中标金额	493,162.55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18344145094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18927401799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电话：0755-84876907
网站：www.xrzbd.com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
体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承包人(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服务主要内容为园建、绿化和安装等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园建、绿化和安装等项目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 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 493,162.55 元)；(暂定价, 仅作为支付的计算依据, 最终以结算审核/审计审定价为准。(下浮率: 本项目下浮 0.5%(已下浮)), 招标类项目以中标价的下浮率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不用下浮。)

(1)安全文明施工费: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 1000 10000 00 149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E0991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 1000 10000 00 1493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